

海南回应“停批100平米以下商品房”：并非一刀切



央广网海口10月2日消息（记者朱永）据中国之声《央广新闻》报道，9月29日，海南省印发《关于严格控制小户型商品住宅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决定停止批准套型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(含100平方米)的商品住宅建设，引发社会极大关注。海南省住建厅回应称，该政策并非“一刀切”，对本地居民可定向供应多种套型面积的住宅。

海南省近日印发《关于严格控制小户型商品住宅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通知中称，“各市县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停止批准套型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(含100平方米)的商品住宅建设。上述商品住宅包括酒店式公寓，但不包括保障性住房及面对本地居民销售的自住型商品住宅、共有产权住宅。”

文件一出，引起社会广泛争议。首先，大家质疑为什么标准设为100平米，是不是一刀切？其次，100平米的标准是否过高，很多两房的面积都是七八十平，正好可以满足一个普通家庭的需要，100平米结合现在的海南房价，超出了很多刚需的购房能力。再次，通知中虽然提到，对本地居民销售的自住商品住宅不在限制范围内，但这个自住商品住宅带有一定保障性质，是不是每个人都符合申请规定？

海南省住建厅面对广泛的讨论，对于新出台的政策专门给予了解释。住建部门称，房产企业在海南目前开发了大量的小户型商品住宅，并将大部分卖往岛外市场。随着大量小户型商品住宅投入使用，更多岛外“候鸟型”人群季节性居住，给当地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管理带来极大压力。停止小户型商品住宅建设，提高商品住宅套型面积，在海南省实行开发规模总量调控的情况下，可以降低入住人群规模，缓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压力，提升居住环境质量。

省住建厅有关负责人称，该政策并非是“一刀切”。《通知》提出，保障性住房及面对本地居民销售的自住型商品住宅、共有产权住宅不受100平方米限制。面向本地居民，可以定向供应多种套型面积的住宅，包括小户型住宅，满足岛内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，解决好本地居民住房问题。其中，自住型商品住宅、共有产权住宅是指带有一定保障性、面向本地居民供应的低于市场价的商品住宅，居民可拥有完全产权或部分产权，并长期拥有居住使用权。

我国戏曲自诞生之日起，放眼历史便成为传统。

尽管受访投资者们大多表现出淡定态度，这似乎掩盖不住宏观分析学者的兴奋。

当前文章：<http://www.nxein.com/article/u9nb02.pdf>

发布时间：2017-10-21 17:20:45

[崩坏学园](#) [嫌疑人x的献身](#) [宇宙](#) [新参者](#) [情感](#) [raebros](#) [资生堂安热沙](#) [挪威森林猫](#)
[爱丽丝学园](#) [武炼巅峰](#)